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马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。在公告披露后，公司收到董事刘向东先生的反馈，其表示无法对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进行保证。因此，公司对该公告补充、更正如下：

### 补充、更正前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补充、更正后：

本公司及董事胡殿谦先生、王成先生、徐荦荦先生、张荣升先生、卢馨女士、文建平先生、朱登凯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冯晋敏女士未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作出声明。本公司董事刘向东先生表示，无法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进行保证。

除上述补充、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补充、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（补充、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